

2020年郓城县财政局预算绩效情况工作总结

我县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，现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基础管理工作。我县已明确专职人员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2019年制定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；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、评价结果应用、绩效问责均已制定相关管理办法；2020年制定《郓城县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、《郓城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2020年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。

1、绩效目标管理。2020年全部县本级项目随预算填报绩效目标，由业务科室、预算科按照职责分别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后随预算批复给预算单位，共计642个项目，714723.449万元。

2、绩效运行监控管理。全部县本级项目年中填报绩效运行监控，由业务科室、预算科按照职责分别对绩效运行情况进行审核，对离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较慢的组织进行整改。2020年绩效运行监控覆盖全部年初预算及监控时已有的追加预算项目。

3、绩效评价管理。对 2019 年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覆盖全部县本级预算项目，共计 55 个预算单位、400 个项目、37772.1648 万元；财政重点评价 12 个项目、15412.67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一个单位，统计局。评价结果将根据《郓城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应用于 2021 年预算编制中。

4、绩效信息公开。2020 年绩效目标已随预算报县人大，并随预算进行批复下达、公开。2019 年绩效自评及重点评价报告已随决算报县人大并同步公开。

三、2021 年工作计划

1、事前绩效评估。目前已经以正式文件形式要求 2021 年预算时所有新增项目均需要预算单位进行事前绩效评估，目前正在填报，填报完成后将根据报告对项目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应用于 2021 年预算编制中；财政选择一个项目进行重点事前评估，评估金额 1549.3 万元，核减预算 768.5 万元。

2、部门整体绩效。目前已经以正式文件形式要求 2021 年预算时所有预算单位均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填报。2021 年将根据《郓城县县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》开展相关工作。

3、绩效目标管理。2021 年全部县本级预算项目及追加预算项目均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，并由业务科室、预算科按照职责分别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未填报绩效目标或审核不合格的不予批复/追加预算。

4、绩效运行监控管理。预计 2021 年 9 月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覆盖全部预算项目。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填报绩效运行监控分析表，由业务科室、预算科按照职责分别对绩效运行情况进行审核，对离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较慢的组织进行整改。

5、绩效评价管理。2021 年绩效评价分为三部分，一是对全部 2020 年县本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由项目实施单位/科室对项目全年执行情况进行自评，填写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；二是由财政局指导、预算部门对组织人员对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；三是财政选择重点项目，采取聘请三方的形式开展重点项目、重点部门财政重点评价。

6、自评抽查。财政将选择部分项目，对其自评情况进行检查复核，对检查结果较差的项目责令整改。

7、全过程跟踪问效。2021 年将以试点形式选择 1-2 个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问效。

8、绩效信息公开。2021 年将继续随向人大报送项目绩效目标、项目自评情况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。全部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结果将在政府网站公开。